

法令天地

電業法雖無竊電刑罰，仍得依刑法處斷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36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的【電業法】，許多年來雖有多次小幅度修正，但都未影響到這法的完整架構。直至去（105）年底，立法院為了迎接未來核能發電終止後的無核家園，以及強化再生能源的營運，對【電業法】作出前所未有的大規模修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6）年1月26日公布，共有97條，其中的第6條第1項，自公布後6年施行，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1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其他法條都自公布日施行，並在第95條第1項中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一般法律的修正，都是針對原有法律條文的缺失進行添補，所以條文應是越修越多，唯獨【電業法】這次大修法，條文非但未有增加，反而為之減少，主要原因是修法者認為【電業法】性質上為行政法規，不宜夾雜有刑事處罰的規定在內，因此將舊法罰則內與刑罰有關的法條全都刪除。光從【電業法】來看，好像偷電行為目前已無刑事處罰，因此有人以為就算是霉運當頭，偷電時被當場查獲，最多在民事上賠些金錢，事情也就了結。不會像過去有刑事處罰時，情形嚴重的甚至被送進監獄內吃牢飯。

如果有人真的抱有這般看法，那就大錯特錯了！電能企業經營者花大錢投資設備，購買能源，雇用大量人力與使用物力，才能使發電機轉動，發出電力供工業、事業與家庭等客戶使用，豈容不法之徒任意竊用。因此，在【電業法】制定之初，即有第106條竊電行為應予處罰的明文。法條中訂有6款的竊電情形，有其中之一情節者便是竊電，茲引述如下：

- 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

六、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

竊電的法定刑罰，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竊電行為被查獲後，不只是由法院判刑了事，最主要的是要竊電者賠償竊用的電費，並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處理竊電規則】，在這規則中，規定竊電處罰的方式和範圍。還規定電業檢查有無竊電時，如遇到抗拒，電業還可以逕行停止供電。這次【電業法】修正後，經濟部也依【電業法】第56條第2項修正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並已於今年的8月2日公布施行。這規則第6條明定按竊電狀況及追繳電費方式和數額，電業可以逕行停止供電的不合理規定，也被取消。【電業法】修正前第106條所列6款竊電情況，雖在修法時自【電業法】中刪除，但在經濟部修正【違規用電處理規則】時，已將其全部恢復，列入這規則第3條，作為違規用電也就是偷電的定義。

前面提到【電業法】刪除刑罰後，籲請有心人士不要太過於高與，原因是【電業法】雖然沒有刑罰，可是其他法律仍然有處罰竊電的罰則存在，那就是現行【刑法】第323條，這法條原始文字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所謂的本章，指的是【刑法】第29章的竊盜罪章，這法條曾經過兩度修正，現行條文為「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電能，本是【電業法】的用語，【刑法】為求法律用語趨於一致，修法時將電氣修正為「電能」，所謂「電能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是因為「電」本身雖然是一種自然物，但經由科技與人力加以控制開發，已可有效運用在工業、農業、家庭照明和調節室溫等等，用途甚為廣泛，現代人的衣、食、住、行幾乎都不能缺少它。電既然為社會多數人所需求，用電人就應該給付電業合理的報酬，電業才能日以繼夜不斷地供應各方用電。不過，社會上有少數沒有良心的人，既要用電，又不想支付電費，在這種情形下，想要兩者兼得，那只有用偷的，竊取他人電能的行為，早就可以適用【刑法】來處理偷電案件，為什麼一直沒有人因為偷電而被法院用【刑法】竊盜罪判處罪刑的新聞傳出？原因是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普通竊盜罪，所處罰的犯罪，是竊取他人的動產。摸不著、看不到的電

能，在被定位為「以動產論」後，雖可依竊盜罪論處，惟在【電業法】定有刑罰期間，內容又係規定電業運營的一切事項，所定竊電刑罰的處罰，刑度又未低於普通法的【刑法】，所以是【刑法】的特別法。在特別法有效期間內，所有特別法所定的罰則，在法理上都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普通法的【刑法】，這時就應停止適用。【電業法】修正後既刪掉了刑罰，若有偷電行為，自應回歸普通【刑法】來處斷！

備註：

-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12月2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

攔關安全維護

千萬別和這些 LINE ID 做朋友！

你還在加陌生人的 LINE ID 私訊購物嗎？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告訴你，千萬別和哪些 LINE ID 做朋友或買東西！

根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自今（106）年 10 月到上週（12 月 10 日）已經有 956 位民眾遭 65 組 LINE ID 詐騙，每件財損金額介於新臺幣 5 千元至 3 萬元不等，究竟這些歹徒是如何透過 LINE 進行詐騙的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歹徒首先透過盜用民眾的臉書帳號，然後透過盜用的臉書帳號張貼「朋友的通訊行新開幕，熱門 iPhone 手機活動價限量優惠中，詳情請加 LINE:a09XXX」，許多民眾看見是從朋友的臉書張貼出來的訊息，都不疑有他，馬上加入那位「陌生人（歹徒）」的 LINE，互加好友後歹徒就會告訴民眾手機是限時優惠，如果不先匯款，就要將機會讓給下一位幸運兒，許多民眾深怕跟千載難逢的機會擦身而過，都會立即匯款，而民眾將匯款明細拍給歹徒後，歹徒還會很好心的告知將立即出貨，然而，滿心期待的民眾過了幾天後卻仍然苦等不到商品，再次透過 LINE 回撥或詢問，才發現歹徒不讀不回，早已將這位「好友」給封鎖了。

刑事警察局自 10 月初發現這種詐騙手法後，已持續彙整相關的 LINE ID 函文給 LINE 公司，期和 LINE 公司朝共同防制詐騙犯罪的方向一起努力，而 LINE 公司也十分重視此類詐騙案件，希望提供使用者更安心的聊天空間。

為避免更多民眾上當受騙，刑事警察局自即日起將於 165 官網、165 反詐騙 APP、165 臉書粉絲專頁及 165LINE 反詐騙宣導群組公布 65 組「千萬別加好友」的詐騙 LINE ID，並每日進行更新，讓民眾能夠即時掌握哪些 LINE ID 就是詐騙販賣手機帳號，如民眾發現假藉販賣手機手法的詐騙 LINE ID，亦請儘速向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反映。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各位民眾，看見臉書好友張貼熱門手機活動優惠價，千萬別急著加入上面的 LINE ID，務必提高警覺進行查證，同時查看該帳號是不是就在所公布的詐騙帳號之中。再次提醒，網路購物應避免在通訊軟體上進行交易，應選擇有完整客服機制的店家，才能保障民眾購物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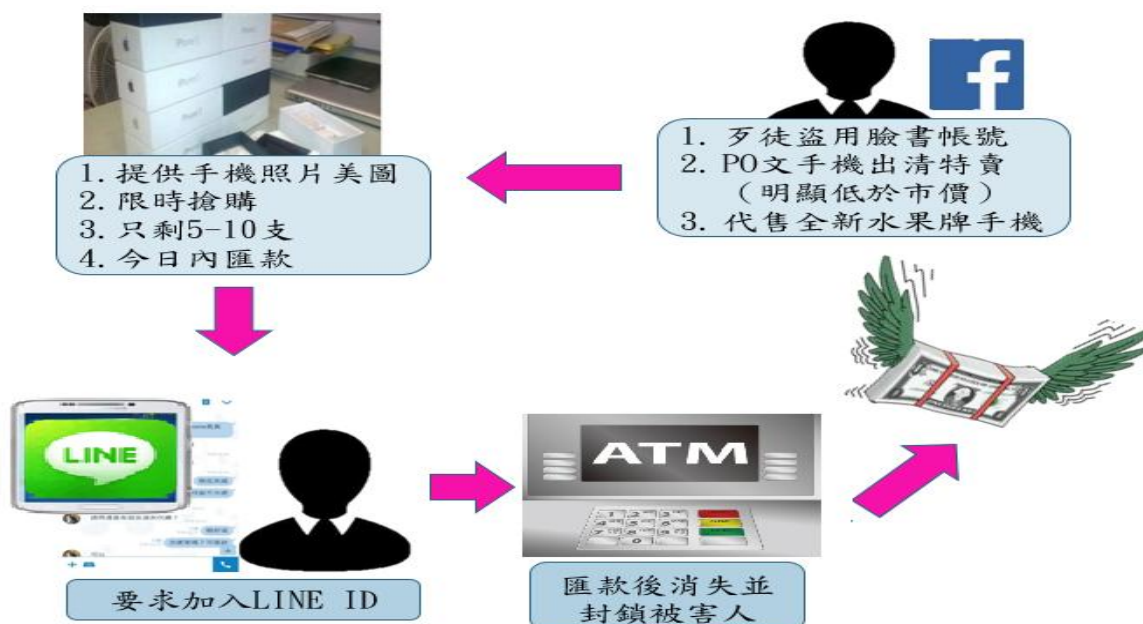
65 組詐騙 LINE ID 將公布在下列管道，歡迎進行查詢！

165 官網：<https://www.165.gov.tw/>

165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

165 APP：<http://www.cib.gov.tw/Home/QRCode/>

165 LINE：[@tw165](#)



假販賣手機、真詐騙的 LINE ID !! (可透過 Ctrl+F 進行搜尋)

1470220	a09652	above27	gg6869	loko811	threl	lai659
14line id	a09661	aly00000	gina662	m09416	v60226	qaq124b
1800as	a09779	aoao82	h12140	m09521	wpc0901	qwe7951
a0169	a09816	apple79900	h12410	m0957	wu525566	w14p25c36
a09274	a09841	ash586	h124105	m199292	xilo520	wzy6666
a09444	a09842	da468559	h124105000	m2061	ya520998	
a09458	a09851	esse826	hjs07914	q09722	ya967788	
a09521	a09861	f02867	hsj171019	q199292	yami56	
a09531	a09871	f02876	jk473	rose359	ygc1122	
a0955	a09885	f02879	ke8216	s22ay	zgzg9108	
a09550	a119293	f9900618	kelly199	sandy283	zhu520168	
a09552	a199293	ff876	kis1217	sky3966	ayin68	
a09585	a47258	fs2017109	koy366	stree66	h124105222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洩漏檢舉信函遭懲處

甲係公路局某監理站稽查，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檢舉人乙具名向公路局檢舉某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該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即至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即委託丁規勸檢舉人乙，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即向有關機關舉發。案經偵查終結，法院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判處甲有期徒刑4月，並經3審判決確定。

此案中稽察甲之所以觸法，肇因於對何種文件係屬機密認識不清所致，茲分述如下：

- (一) 按刑法第132條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依據「○○機關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第2項規定「有關信函文書送達本處時，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地址之保留。」，是以有關檢舉貪瀆不法之信函，即屬應保密事項。而此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既係某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且亦涉及是否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故檢舉函自應予保密。
- (二) 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無論內部是否訂有保規定，均應謹守分際，保守秘密，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此案例可供吾等公務員引以為戒，勿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

(本宣導資料摘自基隆市文化局廉政園地)



「莊子」中的職場能量

7月份，趙欣從某大學中文系畢業，應聘到一家大型石油設備集團做培訓專員。在不到三年的時間裡，趙欣不但成功進入了總裁辦，而且順利實現了職位三連跳，完成了從普通員工到行政主管的華麗轉身，成為了不少職場人艷羨的對象。那麼，趙欣在打拼職場過程中，到底有何秘訣呢？

原來，作為一名中文系畢業生，趙欣一直對中國古典文學充滿興趣，尤其喜歡讀《莊子》。趙欣說，《莊子》不僅是一部充滿智慧的哲學典籍，而且是一本不可多得的職場導航書，能為職場人提供諸多啟示。

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

事例：初進公司時，趙欣作為新人要承擔別人兩到三倍的工作量，而且每天都要加班到九點鐘，還經常被前輩搶了功勞，且多次被臨時取消休假資格。面對這些情況，趙欣沒有唉聲嘆氣，也沒有消極抵觸，而是始終保持著向上的工作狀態，盡職盡責地做好每件事。見趙欣每天樂呵呵的，一位上司問他：“小伙子，每天這麼忙，不覺得辛苦嗎？”趙欣笑著說：“作為新人，這都是必須經歷的階段，與其消極抱怨，不如坦然接受，高高興興地做事，這樣才能收穫更多。”趙欣的話讓上司非常讚賞，也對其踏實的工作態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啟示：許多職場人對現實充滿抱怨，總是看不慣職場裡的種種現象，這種態度是不可取的。要知道，存在即合理，職場中的不如人意不會因為你的抵觸就有所改變。所以與其帶著情緒做事，不如像趙欣一樣學會接受，調整好狀態投入到工作當中。

入則鳴，不入則止

事例：趙欣在人力資源部工作時，部門總監曾多次表示，自己不愛聽恭維的話，更喜歡聽員工提出建議、反映問題。因此每次開部門會議的時候，現場的氣氛總是極為熱烈，下屬們也都暢所欲言，紛紛提出自己的建議和意見。但奇怪的

是，別人提出的建議很少被上司採納，趙欣提出的意見卻基本上不會被上司否決。之所以出現這種狀況，是因為趙欣懂得揣摩上司的想法，他在提意見之前會先對上司的態度做一個評估，如果上司接納自己意見的概率大於 60%，他才會開口發言。在發言過程中，趙欣也會密切關注上司的反映，如果對方表現出極大的興致，帶著鼓勵的眼神去聆聽，那就繼續說下去；相反如果上司不感興趣，那就及時打住，巧妙轉移話題。

啟示：雖然“直言犯諫”是體現下屬忠心的一種表現，但不是所有的“直言”都能收到好的效果，經常提出不可能被接納的意見等於在做無用功。所以開口前不妨多揣摩一下上司的心思，盡量做一個靠譜的職場人，提一些更易被採納的意見。

山木自寇，膏火自煎

事例：趙欣能歌善舞，業餘時間喜歡去 KTV 唱歌減壓，此外他還能寫一手好文章。不過，在同事們面前，趙欣很少透露這方面的信息，也從不盲目展才。因為在他看來，唱歌屬於自己的業餘愛好，如果同事們知道自己經常去酒吧、KTV，很容易給對方留下不務正業的印象，引來不必要的誤會和質疑；而做培訓拼的是口才和做方案的功底，跟文筆關聯不大，因此也沒必要過多展示自己的文字功底。而另一位同事的做法與趙欣截然不同，他經常在眾人面前提及自己徵文獲獎、在輔導班教過作文的經歷，還特意在桌上擺了幾本文學書籍來彰顯自己的愛好，結果經常有人來拜託他幫忙寫材料，有的同事甚至還把孩子的作文拿來請他幫忙批改投稿，讓那位同事不勝其煩，工作狀態也受到了影響。

啟示：在職場中適當掩護與工作無關的特長，以“無用”來保證工作狀態是很必要的。只有明白“山木自寇，膏火自煎”的道理，才能屏蔽無關干擾，將精力用在本職工作上，更快地做出成績。

想要變身職場達人，不妨學習一下趙欣，多從莊子的觀點中汲取養料，然後將它們運用到實踐當中，將古典文化的能量發揮到極致。

（本文摘自網路海灣國際開發股份公司善知識文章分享）